

债券代码：136181  
债券代码：135622  
债券代码：118393  
债券代码：118394  
债券代码：118666  
债券代码：118602  
债券代码：11871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1  
债券简称：16 万通 05  
债券简称：15 万通 01  
债券简称：15 万通 0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3  
债券简称：16 万通 04

##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壹佰集团”或“原告”）因保证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9）京03民初126号，该起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原告：阳光壹佰集团
2. 被告：贵州万峰谷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3. 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4. 起诉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5. 诉讼标的：本金人民币1.2亿元及利息30,369,315.07元（暂计算至2019年1月25日）、逾期付款违约金446,059.07元（暂计算至2019年1月25日），以及相关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 6. 案情简介及最新进展：

2016年8月，原告与深圳市新城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灿”）签订了《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原告于2016年8月11日向新城灿提供了借款本金2.3亿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8%。借款期限后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为保障上述债务的履行，2017年2月18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保



函》，自愿同意为前述债务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本金 1.2 亿元及利息尚未偿还，被告也未履行保证责任。

基于上述事实，原告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清偿借款本金 1.2 亿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本息付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